

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文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1月15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18号公司会议室，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。

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瞿建国先生主持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

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，且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浙江美易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被担保的参股公司浙江美易财务状况稳定，经营情况良好，偿债能力较强，财务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同意公司为浙江美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壹仟万元，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。同时浙江美易

除开能环保之外股东承担对开能环保的连带责任担保(担保方式可采用股权质押等有效方式)，担保期限与上述期限一致。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浙江美易与银行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，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。

2、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浙江润鑫电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被担保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信誉状况良好，信用风险较低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，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为浙江润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伍仟万元，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。同时浙江润鑫除开能环保之外股东承担对开能环保的连带责任担保(担保方式可采用股权质押等有效方式)，担保期限与上述期限一致。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浙江润鑫与银行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，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两个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《关于为浙江美易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《关于为浙江润鑫电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